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

報名	伃	號	٠

繳費編號:
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隨班附讀 報名表

隨班附讀報名流程:

- 請報名學員於本校「教務查詢整合平台」查詢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,於選定課程後,填寫隨班附讀申 請表(表1),經授課教師評估及系所/學院主管核章後,連同本報名表、申請表、學歷證件影本與學分費 用,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報名。
- 2. 報名受理期間:108年9月2日起至108年9月20日止。
- 3. 本報名表背面敘明退費辦法、注意事項及個資聲明,敬請閱讀並同意後再行報名。

	生(免附身分證影本、學號	•)	報名	日期:	年	月	日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 日期	年	月	日	
通訊地址									
電話: 聯絡方式		行動電話:							
柳谷 / 八	E-mail (必填):								
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			畢業科系						
服務單位			職 稱						
繳交文件	□報名表 / □申請表	. / □學歷證	件影本,共	<u> </u>	_件				
確認勾選	以上文件請依上列先後順	序疊整齊,並以	夾子夾住左」	二角。					
報名課程	□碩士班隨班附讀,	共P] / □學-1	班隨班附	讀,共		門		
白八世紀十九日唐			点入故以上和 日本						
	鱼公浴影木私肚虐			鱼公	· 游影太烈	比虑			
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			身分	↑證影本黏! (反面)	貼處			
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			身分	↑證影本黏! (反面)	貼處			
	•			身分		貼處			
	•			身分		貼處			
	(正面) 簽 認								
	(正面) 簽 認 ¹ 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		本人因無	法親自報名,	(反面) 委託報名 特委託		君代:	辦,	
意報名表背面所述	(正面) 簽 認	個資聲明。如有	本人因無	法親自報名,	(反面) 委託報名		君代:	辦,	
意報名表背面所並 爭議,本人願依抗	(正面) 簽 認 斗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 述之退費辦法、注意事項及	個資聲明。如有	本人因無. 本 人 簽 章	法親自報名 , 有關責	(反面) 委託報名 特委託		君代;	游,	
意報名表背面所述	(正面) 簽 認 斗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 述之退費辦法、注意事項及	個資聲明。如有	1 / 2 - 7 ////	法親自報名, 有關責	(反面) 委託報名 特委託		君代:	游,	
意報名表背面所並 爭議,本人願依抗	(正面) 簽 認 斗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 述之退費辦法、注意事項及	個資聲明。如有 議。 	本 人 簽 章 受委託人簽 件 □本校	法親自報名, 有關責 :: 章 : 網站 □報	(反面) 委託報名 特委託——任均由本人		君代;	游,	
意報名表背面所並 爭議,本人願依抗 本人簽章:	(正面) 養 認 科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 並之退費辦法、注意事項及 出生單位規定處理,絕無異 □郵寄簡章 □張貼海	個資聲明。如有 議。 	本 人 簽 章 受委託人簽 件 □本校 生 □來電	法親自報名, 有關責 :: 章 : 網站 □報	(反面) 委託報名 特委由本人 廣: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君代	游,	

表2共2頁

退費辦法:
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,因故申請退費,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標準辦理:

- 一、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- 二、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- 三、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不予退還。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 隨班附讀報名資格:學士班隨班附讀(1)18 歲以上。(2)未滿 18 歲者,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;碩士 班隨班附讀(1)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。
- 二、 每門課程均有名額限制並以本校學生權益為優先,於第二階段加退選後課程人數未達上限為依據。報名錄取以完成 報名程序並繳費為錄取順序。
- 三、報名完成後,本中心統一於 108 年 09 月 23 日製發紙本簽到與成績考核表,請學員妥善保管。(1)每次到堂上課時須與授課教師簽到。(2)考試後請交給授課教師登記成績。(3)請於期末考後向授課教師登記課程總成績並簽章,期末考後兩週內繳回紙本至本中心,本中心將製發學分證明書。
- 四、修讀本校隨班附讀之學員將給予臨時學號(代號為P開頭,僅可使用一學期,到期自動失效),學員可利用臨時學號登入本校 e-campus 網路數位學習平台(https://e3.nfu.edu.tw/EasyE3P/LMS2/login.aspx)查看課程公告、課程講義與繳交作業。臨時學號將於108年09月30日統一用E-mail通知。
- 五、 出席情形與成績考核除授課教師另有規定外,依本校學則規定為原則。
- 六、 請假及曠課超過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(天數達6天以上,包含6天),依本校學則規定扣考,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若學員因故無法上課,應至本中心索取並填寫請假單向該科目老師請假。
- 七、 修讀隨班附讀之學員不具正式學籍(1)不受理辦理緩徵、緩召及就學貸款、教育減免及簽證。(2)學分成績及格僅發給「學分證明書」,不頒發正式學位證書。(3)無學生平安保險,若有需求請自行投保。(4)除本校 e-campus 網路數位學習平台之外,若有使用校內學習資源之需求,以校外人士身份依本校各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
學員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: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,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「學員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

- 一、 組織名稱: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。
- 二、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:(1)辦理報名修讀課程之相關課程業務。(2)提供報名繳費、註冊、成績、選課相關證明之資(通) 訊服務。(3)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。(4)學員學籍及修業(含畢、肄業生)資料管理。(5)成績文件證明處理。(6)業務宣傳(E-mail或簡訊)。(7)相關統計或經學員同意之目的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:(1)透過學員填寫報名表紙本取得學員個人資料。(2)學員於本校報名網頁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。
- 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:辨識個人者(C001)。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C003)。個人描述(C011)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。家庭其他成員細節(C023)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。移民情形(C033)之護照、居留證明文件。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(C040)。學校紀錄(C051)、資格或技術(C052)。現行之受雇情形(C061)。

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,內容包括姓名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、生日、相片、性別、教育資料、緊急聯絡人、住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聯絡資訊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、身心障礙證明方式等。

- 五、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:
 - (一)利用之期間:學員個人資料,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,將保存五年。
 - (二)利用之地區:台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或經考生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 - (三)利用之對象:除本校外,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,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。
 - (四)利用之方式:上課期間之班務作業、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,提供作為加退選、停課、補課等作業, 學生(或法定代理人)之聯絡,基於班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 成之必要方式。
- 六、學員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,將導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、上課成績無法送達等等,影響學員上課、後續成績與學分證明之權益。
- 七、學員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,均為真實且正確;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,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推廣教育中心辦 理更正。
- 八、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,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。
- 九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: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、更正個資等權利,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,本校 得拒絕之。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權益受損時,本校將不負相關賠 償責任。
- 十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,學員如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,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,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,本校得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